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東榮

被　　告　張冠得即張孝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怡萱

官淑綢

蔡江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6均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附表所示抵押權人在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本件不動產）所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而本件不動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6,000元（鑑定價值），價額低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08萬元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件不動產價額為準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95萬6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抵押權人 | 不動產 | 擔保債權總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林怡萱 |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| 最高限額84萬元 |
| | |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 | 25萬元 |
| 2 | 官淑綢 |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 | 54萬元 |
| | |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| |
| 3 | 蔡江南 |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 | 145萬元 |